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古建”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常熟古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2017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股票13,9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元，共募集资金2,432.52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账号为32250198613600000902。2017年12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第51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5日止，全部认购者资金已经到位。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22号《关于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账户：3225019861360000090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营业部）

2017年12月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4,150,000.00元，未使用资金 190,612.69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325,20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等	15,412.69
小计：	24,340,612.69
二、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4,150,000.00
劳务	19,000,000.00
货款	4,280,000.00

持续督导费	250,000.00
审计费	300,000.00
律师费	100,000.00
税务咨询服务费	50,000.00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费	150,000.00
定增顾问费	2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190,612.6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常熟古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1、查阅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材料；

4、查阅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5、对公司财务总监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访谈；

6、获取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出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业务合同、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熟古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